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6-2028 年测绘任务协作项目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10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备案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6-2028 年测绘任务协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10

甲方：（买方）__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

乙方：（卖方）__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 2026—2028 年测绘任务协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张家港市 2026-2028 年测绘任务协作项目	5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3997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 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提供；

3.2 本项目设立的分包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分包合同和分包内容一致。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

五、货款支付

5.1 结付程序：

乙方按项目要求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5.2 结付期限：

（1）本次招标预算价 400 万元，为 2 年规划测绘服务费用的暂定价，最终实际结算价按甲方承接合同价*（1－中标优惠率）；但总的结算价不超过最高限价（399.7 万元）。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甲方、乙方按照（1－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依据项目发放单和到账清单结算，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后支付，甲方、乙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3）因相关原因优惠或者减半收取费用的项目，双方的分配比例不变，按优惠后的合同价结算；

（4）对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的不收费项目，乙方也应无偿按期、按质完成测绘项目，不得拖延。

5.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20006687018010027119

钱包编号：0092110792600005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八、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甲方提出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甲方派发的任务具有强制履约效力。乙方应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任务退回申请。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务无法完成，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服务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九、保密要求

9.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9.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9.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招标单位，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9.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9.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已结算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9871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殷涛霞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

项目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其中该预留部分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措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未预留份额部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投标说明：我公司拟将本项目总额的40%采用合同分包的形式分包给苏州国科地信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微型企业），以下是我公司和该公司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国科地信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张家港市 2026—2028 年测绘任务协作项目 招标活动协议分包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总承包方（即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总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协议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协议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协议分包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总承包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协议分包投标中，

本次合同分包的份额占合同份额的 40 %，预算总额的 40 %（注：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其中该预留部分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即报价（ 16000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担地下管线探测测量、竣工测量（总平面图测量和规划建筑面积测量、土地核验、房产测量、人防工程测绘、绿地测量、地下管线竣工测量）、管线入库及项目质检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担地形测量修测与更新、地下管线探测测量辅助等工作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600000 元

五、有关本次协议分包投标的其他事宜： 无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协议分包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3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中标后交采购人一份备案。

甲方单位：（公章）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公章）
苏州国科地信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年 月 日